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勁宏

葉竑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63號）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詢問當事人意見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及少年廖○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年籍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詐欺等非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調查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分別於113年10月8日前不詳時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小愷」、「羽田國際-華仔」、「可樂（資金語音確認來電）」、「雞呀西—恩加薪」、「龜有勘吉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淑怡（愛心圖示）（愛心圖示）（愛心圖示）（財富寶典）」、「樂恆營業員」之人所組成，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少年廖○程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「車手」職務，丙○○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乙○○，擔任「監控手」，並分別接受「小

01 愷」、「羽田國際-華仔」之指示，少年廖○程至本案詐欺
02 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面交詐欺款項，丙○○駕駛自用小客車
03 搭載乙○○在附近監看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
04 27日前不詳時間，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，適有
05 丁○○因閱覽該廣告後，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淑怡（愛
06 心圖示）（愛心圖示）（愛心圖示）（財富寶典）」互加好友，
07 並加入「財富寶典」LINE群組，再下載「樂恆投資有限
08 公司」應用程式，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：可以從平台操作購
09 買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丁○○陷於錯誤，而陸續交付款項，嗣
10 經丁○○發覺遭騙報警，然「樂恆營業員」仍持續催促其交
11 付款項，丁○○遂依警員指示佯裝配合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
12 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於113年10月8日18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
13 ○○街000號「全家新莊新園寧店」，欲交付款項給少年廖
14 ○程，丙○○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
15 ○○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對面停等以監控，嗣
16 少年廖○程依「小愷」指示，向丁○○出示偽造之「樂恆股
17 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營業員王玉城」工作證，於收受丁○○交
18 付之假鈔100萬元後，並將偽造之「現金收據單」、「商業
19 操作合約書」私文書各1紙，交與丁○○收執，用以表示
20 「樂恆投資有限公司」收到款項之意以行使之（無證據可證
21 明丙○○、乙○○知悉少年廖○程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
22 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並進而行使），以此方式本案詐欺集
23 團之詐欺行為，足生損害於樂恆投資有限公司、王玉城及丁
24 ○○，於同日18時5分，為埋伏之警員逮捕而未遂。丙○
25 ○、乙○○則在同日18時10分，於交款地點對面馬路，為警
26 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

27 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移送臺灣新
28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（下稱被告2人）於偵
31 查及本院中坦承不諱（偵字卷第105至107頁、第110至111

頁、本院卷第6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車手廖○程、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（關於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排除證人廖○程、丁○○之警詢證言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113年10月8日警員李俊廷職務報告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（廖○程）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、少年廖○程遭逮捕之現場照片、廖○程遭扣押之工作證、現金收據單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之照片、

（丙○○）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被告丙○○扣案手機之手機資訊、通聯記錄及GOOGLE地圖搜尋頁面、通訊軟體TELEGRAM其與暱稱「新北市土城兄弟」、群組「日進斗金」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被告2人遭逮捕之現場照片、（乙○○）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被告乙○○扣案手機擷圖、訊軟體LINE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「樂恆營業員」對話紀錄、暱稱「淑怡（愛心圖示）（愛心圖示）（愛心圖示）」

（財富寶典）」、群組「財富寶典」主頁、「樂恆投資網站」擷圖3張、「現金收據單」、「商業操作合約書」翻拍照片、來電紀錄截圖、通訊軟體LINE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「淑怡（愛心圖示）（愛心圖示）（愛心圖示）（財富寶典）」對話紀錄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被告2人於本案起訴前無因參與相同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遭起訴之紀錄，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被告2人於本案中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自應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。

（二）罪名：

1. 本案參與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人，除被告2人負責監控外，至少尚有與告訴人聯繫之「淑怡」、向告訴人取款之少年廖○程、指示其等行動之「小愷」、「羽田國際—華仔」、「可樂（資金語音確認來電）」、「雞呀西—恩加

薪」、「龜有勘吉」，是被告2人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3人以上之事實，已有認識。

2. 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。另被告2人於本院中均供稱：伊們對於本案取款車手為少年並不知情，不知道他的年紀等語（本院卷第24頁、第25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知悉廖○程為少年，尚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3. 被告2人與少年廖○程、「小愷」、「羽田國際-華仔」、「可樂（資金語音確認來電）」、「雞呀西—恩加薪」、「龜有勘吉」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查被告2人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持續中，依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款項，該等犯行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，然仍有部分合致，犯罪目的並屬單一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(四)刑之減輕：

1. 被告2人已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未遂，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，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2. 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113年7月31日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2人既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且如後述其尚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者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

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等之刑，並與前開減輕事由（刑法第25條第2項）依法遞減之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，卻價值觀念偏差，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加入上開詐欺集團，擔任監控手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，惟本案因告訴人發覺受騙而配合警方逮捕被告2人，被告未能詐得財物；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另考量被告丙○○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先前從事物流業，日薪1300至1400元，無需要扶養之親屬；被告乙○○自陳高中休學中之智識程度，先前從事物流業，日薪1300至1400元，無需要扶養之親屬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63、64頁）暨被告2人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2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。

(二)被告2人於本院中均供稱：並未因本案監看少年取款而獲取報酬等語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確已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，是本案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01 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張家瑤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0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09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0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2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16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
17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
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
19 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0 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21 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
22 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24 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25 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26 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27 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28 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29 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30 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
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01 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表

03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所有人	備註
一	Realme 11X手機	1支	丙○○	含SIM卡1張，門號：000 0000000、IMEI：000000 0000000000、0000000000 00000
二	IPHONE 12 手機	1支	乙○○	含SIM卡1張，門號：000 0000000、IMEI：000000 0000000000、0000000000 00000